

债券代码：175921.SH

债券简称：21 宁开控

债券代码：115304.SH

债券简称：23 宁开控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经济技术 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修订 《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事项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FORM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新证券提供的资料。国新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新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375号”文件核准，同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4月1日，发行人成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宁开控），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3.8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494号”文件核准，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5日，发行人成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宁开控），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3.28%。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宁开控、23宁开控尚在存续期内。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1宁开控

1、债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宁开控

3、债券代码：175921.SH

4、发行规模：10.00亿元

5、发行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当期债券利率：3.00%¹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

¹ 2024年3月，发行人出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下调85个基点，即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期债务

(二) 23 宁开控

- 1、债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3 宁开控
- 3、债券代码：115304.SH
- 4、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5、发行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当期债券利率：3.28%
-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9.60 亿元用于偿还 18 宁开控，0.4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三、事项基本情况

国新证券作为 21 宁开控、23 宁开控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事项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汪卓伟	董事	2024 年 1 月-2025 年 8 月

2	何峰	监事	2024 年 1 月-2025 年 8 月
3	王联群	监事	2024 年 1 月-2025 年 8 月
4	胡逸群	职工监事	2024 年 1 月-2025 年 8 月
5	张敏波	职工监事	2024 年 1 月-2025 年 8 月
6	张澍	监事	2024 年 1 月-2025 年 8 月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5 年 8 月 25 日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作出如下决定：

一、同意委派陈萍、林微波、毛利妃任外部董事，免去汪卓伟董事职务。指定缪秀荣为公司本届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为法定代表人；

二、同意不设监事会及监事，原监事会成员职务相应免去，同意设审计委员会；

三、同意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四、同意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以上变动已完成相关内部决议流程，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陈萍	董事	2025 年 8 月-2028 年 8 月
2	林微波	董事	2025 年 8 月-2028 年 8 月
3	毛利妃	董事	2025 年 8 月-2028 年 8 月

（1）陈萍，女，1988 年 12 月，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副总。

(2) 林微波，女，1988 年 5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职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经理。

(3) 毛利妃，女，1975 年 9 月，本科学历，历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现任宁波市北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宁波仑永资产运营管理公司财务总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任职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

以上变动已完成相关内部决议流程，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上述事项为发行人正常变动，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 and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和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新证券作为 21 宁开控、23 宁开控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